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

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按照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、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：王波

组员：李大敏、赵冰

职责：全面负责组织、协调防溺水工作。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；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当溺水事故发生时，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。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；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。

2、 应急工作小组

（1）宣传教育组

组长：张鹏程

组员：各年级班主任

职责：负责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；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指令，负责与有关单位联系与沟通，加强防溺水工作的综合管理。

（2）现场救护组

组长：石磊

组员：曲少丽

职责：依据现场情况制定和落实施救措施，对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抢救，联系当地医院救治，或拨打 120 请求救助。

（3）事故调查组

组长：祁伟

组员：丛颖、石婉琪

职责：协助公安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认定事故责任。

（4）善后处置组

组长：邢汝振

组员：曹明明

职责：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溺水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联系保险公司，对溺水学生进行理赔，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1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（1）学校、年段、各班级通过全校学生大会、段会、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游泳安全教育，让学生掌握一些有关防溺水、自救等知识，在紧急情况下，会进行简单的处理，强调“关注生命，安全第一”。

（2）通过办防溺水专栏，出防溺水板报，张贴防溺水图片等形式，宣传防溺水知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(3) 向家长发放“安全教育告家长书”“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”等宣传材料,让学生家长明确学校防溺水工作要求,了解学校作息時間,提高家长的安全防范意识,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,配合学校共同做好防溺水工作。

(4)、要求学生不到河边、塘边玩耍,不得私自下河游泳,即使到游泳场游泳的,也必须有家长带领,杜绝学生游泳“溺水”事故的发生。

(5)、任课教师每节课都应负责清点学生,发现可疑情况马上向学校、班主任反馈,查其学生缺席的原因,采取各项措施防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6)、对于擅自外出游泳的学生,学校将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理,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
2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

(1) 加大督促检查。学生在校期间坚决不允许随便出入校园。如有事有病必须持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,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。

(2) 学校应积极联系周边水域管理部门,排除周边水域安全隐患,在学校周边水域设立警示牌,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(3) 学校周边水域事故多发地点,安排专人不定期的进行巡查。发现存在隐患的水域,巡查人员应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,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(4) 如发现有孩子在存在隐患或危险的水域或其周边戏水,

应上前予以劝阻和制止。在学生当中形成互相提醒、互相监督、及时反馈的信息通道，如发现有玩水的同学要及时制止，并立即向学校报告。

(5) 促进家长与学校密切配合，加强学生放学后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的安全管理。如去有水的地方玩耍，必须要有家长的陪同，确保孩子的人身安全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1、学生一旦发生溺水事故，最早发现或知晓的教师应立即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。

2、学校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下达预案启动指令。指挥组织各工作小组，采取积极果断措施进行施救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以最快的速度送医院进行救治，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。

3、一旦出现溺水伤亡事件，学校应及时、如实将有关情况上报教委安全稳定管理科。

4、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出现伤亡情况，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，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5、协同有关部门，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，对责任进行认定，如属责任事故，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防止溺水事故再次发生。

2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人人将安全工作记在心头上，讲在口头上，抓在手头上，

落在行动上。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

